

请海大、海师各推荐两名，海医、电大各推荐一名专家。

联系人：欧阳歆 电话：65339364

邮箱：278648496@qq.com

朱双平 13/3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18〕16号

关于组织推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工作 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办好继续教育”的要求，深入实施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、建设、监督等方面的政策研究、决策咨询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推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工作专家库人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责任心强，工作严谨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廉洁公正。

2.热爱继续教育事业，熟悉高等继续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了解高等继续教育（包括普通高校、开放大学、独立设置

成人高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)相关业务,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和研究方面、特别是专业建设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3.对国内外继续教育理论和实践有深入研究,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,熟悉相关专业领域继续教育教学改革情况。专家学者一般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,在相关领域发表过5篇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出版过1部以上学术专著,或获得过省部级奖项;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 and 较强组织协调能力;来自行业的专家须具有一线继续教育管理或教学经验。

4.自愿参与相关工作,身体健康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,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,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1.推荐限额:各地推荐专家人数不超过6人,各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推荐专家人数不超过4人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荐中,将部属高校和开放大学纳入属地统筹考虑。

2.统筹考虑所推荐专家在教学、教(科)研、教育教学管理等领域的分布,教学一线教师应占一定比例。

3.统筹考虑所推荐专家在高等学校(普通高校、开放大学、独立设置成人高校)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领域、行业部门、研究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等方面的分布。

4.统筹考虑所推荐专家的学科专业背景,特别要注意避免所推荐专家集中在少量专业领域。行业部门应主要推荐本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。

5.同一位专家只需通过一个途径推荐，避免重复报送。

三、报送办法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负责审查专家推荐表内容并填写专家推荐汇总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送我司高等继续教育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dce@moe.edu.cn。我司不受理专家个人直接报送的材料。

请统一填写电子表格并打印后盖章。有关表格在教育部官网（www.moe.edu.cn）职成司页面或“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www.zygl.edu.cn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陈思铭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22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等继续教育处（邮政编码：100816）。

- 附件：1.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工作专家推荐汇总表
2.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工作专家推荐表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8年2月7日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工作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	民族	
学历		所学专业				职称	
擅长领域							
所在单位				职务			
工作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办公电话		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
邮寄地址					邮政编码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		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经历							

<p>评审 评估 工作经历</p>	
<p>教学 领域 相关 研究 成果 和获 奖情 况</p>	
<p>本人所在 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2018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教育 行政部 门或 有关 部 门(单 位)教 育 司(局)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2018年 月 日</p>